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苏环规字〔2020〕2号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废止7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驻地生态环境局、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苏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148号）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开展全市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对我局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，经征集公众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局长办公会审议等流程，决定废止以下文件：

1. 关于印发《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工作规程》和《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复议办法》的通知；
2. 关于印发《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信访工作规程》的通知；
3. 关于加强机动车排放标准管理的通告；
4. 关于压燃式汽车实施国家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；

5. 关于商住用地挂牌拍卖环保审批的通知；
6. 昆山市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规范；
7. 昆山市十佳绿色发展外商投资企业评选办法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